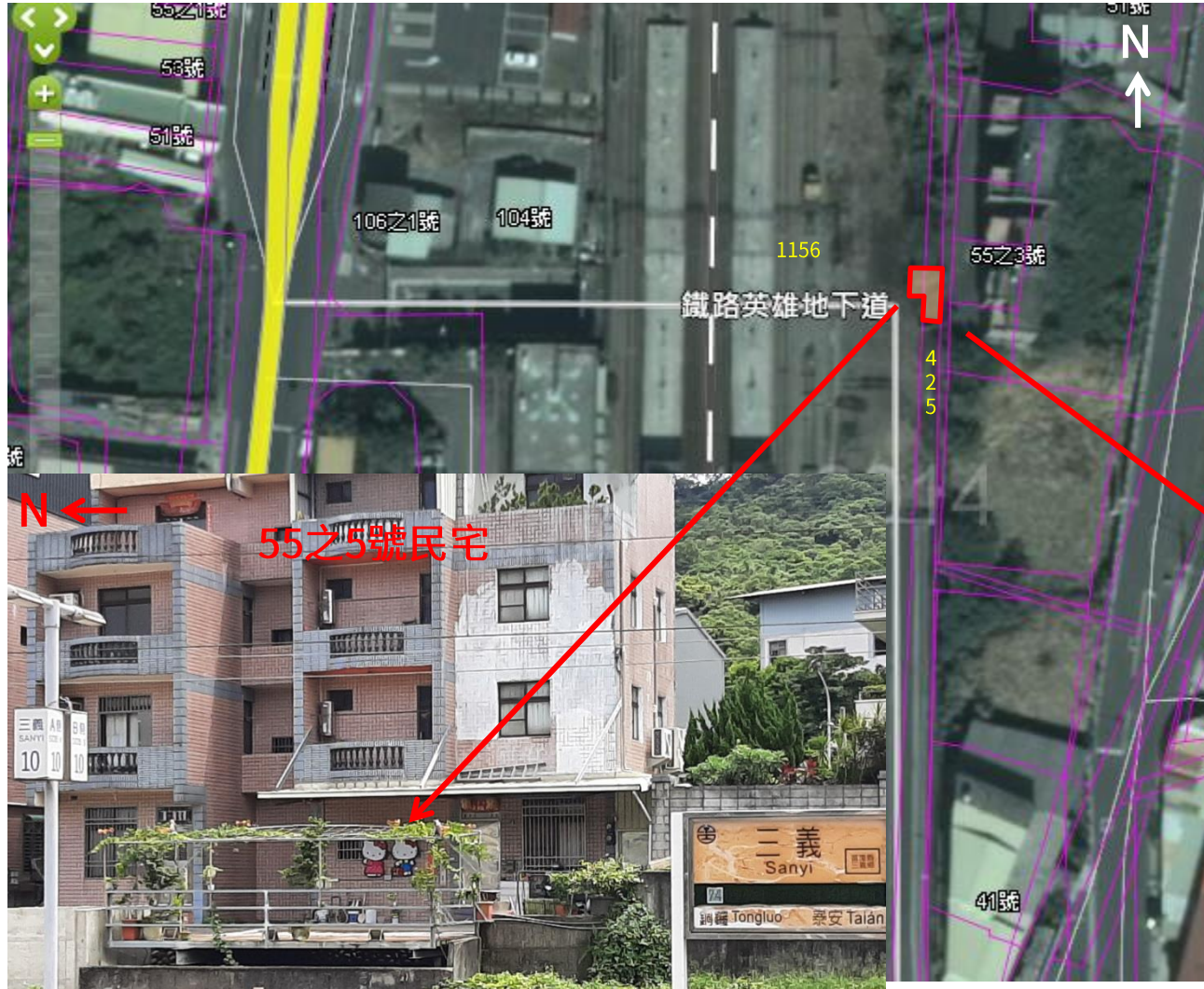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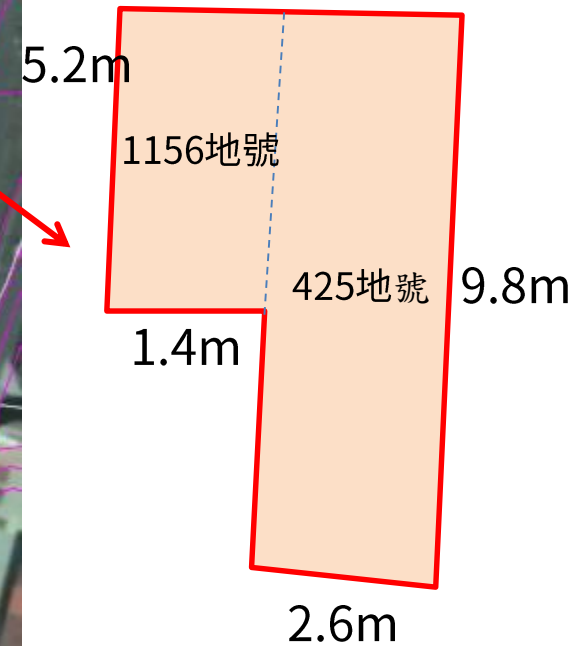
標的圖及出租面積計算(實際範圍以實測為準)
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段425、1156地號部分土地

出租面積：425地號為25.48平方公尺、1156地號為7.28平方公尺，共計32.76平方公尺



$$\begin{aligned} &1.4 \times 5.2 + 2.6 \times 9.8 \\ &= 7.28 + 25.48 \\ &= 32.76 \end{aligned}$$



標的照片



N ←

◎為租賃標的與本公司三義站東側圍牆內站場安全區隔需要，標的範圍規劃於圍牆60公分外，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超越使用，並於標的之南北側、西側施設門字型欄杆，高度須符合安全，防止人車物品等墜落本局圍牆內；相關設施不得影響既存溝渠水流。

◎標的以點交時土地現狀出租(非屬本公司之地上物設施，由原承租人騰空後交付土地，或得標人與原承租人雙方自行協議讓與處分)。

◎標的出入需經第三人之土地，乙方須自行協調取得通行權，與甲方無涉。